

附件二

臺北市試辦國中教室開放供辦理成人及社會教育契約

(以下簡稱乙方) 向臺北市立 國民中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借用普通教室辦理成人或社會教育，雙方同意訂立左列條款：

- 第一條 使用普通教室 間
- 第二條 使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計 月；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教育活動。
- 第三條 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，使用費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。保證金及使用費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五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，以違約論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第四條 水電補助費及管理費按月繳交，應由乙方於使用月份之前一月份之二十五日前向甲方繳交，逾期未繳，以違約論，乙方絕無異議。
- 第五條 甲方因公務需要需變更教室用途，或因校舍規劃、配置等需要時，乙方應接受甲方安排，遷移至同校其他教室或其他學校教室繼續使用。
- 第六條 乙方辦理活動項目以成人或社會教育為限，不得變更改用途。
- 第七條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教學需要加置之設備，應於當日使用後立即拆除、移出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翌日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、移出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項下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- 第八條 教室秩序及教室與其週邊之環境衛生由乙方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- 第九條 乙方辦理之活動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，乙方不得異議：
(一) 違反國家政策法令者。
(二) 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(三) 有安全顧慮者。
(四) 辦理婚喪喜慶活動及筵席者。
(五) 變更活動內容者。
(六) 有違背臺北市試辦國中教室開放供辦理成人或社會教育事項者。
(七) 從事升學文理補習者。
- 第十條 乙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，或損毀甲方設施，應負賠償責任；乙方如違反金錢或其他替代物之給付或於使用期限屆滿，應交還教室而不交還，乙方須受強制執行不得異議。
- 第十一條 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於使用期間佩戴，並由學校認證；使用期滿，即由學校收回銷毀。
- 第十二條 辦理成人或社會教育活動每間教室使用人數限四十人。
- 第十三條 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副本乙份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存執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方：臺北市立 國民中學
校 長： 簽章
乙方：使用單位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：
負責人： 簽章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